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27號

114年度訴字第1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奇烽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27日所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所示之記載，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該誤寫、誤算者，係唯一、明確，別無其他解釋或答案時，該誤寫、誤算即屬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判決之本旨，自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誤寫內容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誤寫對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並無影響，自應更正如本裁定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欄位	應刪除之誤寫內容
判決附表二編號 1應沒收之物	及「萬圳光數位投資合約書及保密協議」各